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发行 ABS 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 涯

马光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